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的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超算中心全栈运维与技术支持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奥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江苏奥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（具体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“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”）。

3.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我方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第22.5项的规定提交本声明函，据实声明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，以主张小微企业最后报价扣除10%的政策优惠；本声明函将按磋商文件第27.2项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